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4665 號

案由：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鑑於近年來大型車輛視線死角造成嚴重車禍，致死傷案件層出不窮，在現今科技發展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業已具有相當功能足以輔助駕駛人儘量減少視線死角，以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故比照當初制定要求加裝行車紀錄器之立法，對於未依規定安裝及維持正常運作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者予以處罰，至於何種車輛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及相關實施期程，則授權行政機關訂定。為此，爰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翁重鈞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廖國棟
謝衣鳳 陳超明 萬美玲 馬文君 陳玉珍
曾銘宗 陳雪生 吳斯懷 李貴敏 李德維
張育美 溫玉霞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八條之一 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p> <p>汽車裝設之行車紀錄器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未於行車前改善，仍繼續行車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p> <p>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卡或未依規定使用、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p> <p>違反前三項之行為，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p> <p><u>第一項應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者，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十八條之一 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p> <p>汽車裝設之行車紀錄器無法正常運作，未於行車前改善，仍繼續行車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p> <p>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卡或未依規定使用、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p> <p>違反前三項之行為，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p>	<p>一、大型車輛因體積、重量以及承載乘員人數等影響，發生意外事故所造成之傷害往往較小型車事故更為嚴重，若與汽機車、行人發生事故，亦容易使汽機車乘載人員、行人受到嚴重傷害。因此許多先進國家對於大型車輛之安全法規日趨周延，尤其是近年來新增了許多大型車輛行車輔助系統法規。</p> <p>二、大型車輛駕駛人因視野受到車體設計所侷限的視覺盲點，致使大型車輛起步、變換車道或轉彎（向）時碰撞其他用路人的機率相當高。</p> <p>三、為求達到降低肇事率之目的，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應具備主動警示駕駛人之功能。</p>